

金融控股公司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目錄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伍	伍、投資業務之查核 一、投資業務之整體規劃---5— 1 二、股權投資查核-----5— 5 三、短期投資查核-----5—26	伍、投資業務之查核 一、投資業務之整體規劃---5— 1 二、股權投資查核-----5— 5 三、短期投資查核-----5—23		配合手冊內容調整目錄

二、投資業務之查核 (共 5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2.11.2	(2)AMC 從事承受不良債權擔保品、投資源自法拍市場、 <u>政府機關(構)、政府機關(構)具控制力之公司(或財團法人)</u> 公開標售之不動產、動產及權利、投資或取得不動產等營運範圍，是否在財務可負擔或淨值一定比率範圍內為之，是否以出售為原則，且金控公司是否督導 AMC 訂定出售計畫，是否定期檢討執行情形	(2)AMC 從事承受不良債權擔保品、投資源自法拍市場及政府機關公開標售之不動產、動產及權利、投資或取得不動產等營運範圍，是否在財務可負擔或淨值一定比率範圍內為之，是否以出售為原則，且金控公司是否督導 AMC 訂定出售計畫，是否定期檢討執行情形。		配合法規異動調整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形？			
2.7.10	10. 金控公司是否建立具體有效之機制督導轉投資之融資租賃子(孫)公司遵守下列事項：	10. 金控公司透過旗下子(孫)公司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時，是否遵守下列事項：	1. 本會 106.11.15 金管銀控字第 10660004381 號函 2. 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 3. 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 4. 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	配合手冊架構及法規異動調整查核事項並新增引用之法令規章
2.7.10.8	(8) 融資租賃子(孫)公司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對利率之表示，應以年利率為之；對金融消費者應付總費用之表示，應以年百分率為之。另委託他人辦理業務招攬，應確保受委託者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符合「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相關規定，並應建立監督			配合法規異動新增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管理及定期查核機制(施行日未定)。</u>			
2.7.10.9	(9) <u>融資租賃子(孫)公司提供金融消費者商品或服務前，應踐行認識金融消費者程序，瞭解金融消費者或欲為保證人之資力、信用、借貸狀況、資金需求原因，以確保所進行之業務與金融消費者之還款能力、所能承擔之風險相符。另提供金融消費者之融資金額，不得逾越交易標的物於申辦業務時之價值(施行日未定)。</u>			配合法規異動新增查核事項
2.7.10.10	(10) <u>融資租賃子(孫)公司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應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5條規定說明商品或服務重要內容，且不得有代金融消費者、保證人或相關第三人</u>			配合法規異動新增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u>簽章、使金融消費者簽具發票日或金額為空白之本票、未經金融消費者同意或授權而填寫有關業務契約文件、繳款延遲時，併收賠償性違約金與延遲利息情事。與金融消費者完成契約訂定後，應即時將該契約交付金融消費者；如經金融消費者要求，且確認契約金額及相關費用已清償完畢，應交付清償證明，載明清償日期及清償金額。另不得拒絕金融消費者提前清償，如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違約金之計算及收取方式應於契約明定，並告知消費者；自行或委託外部催收機構進行催收作業時，不得有不當之債務催收行為，並應建立對外部催收機構之遴選標準、監督管理及定期查核機制；以</u></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應收帳款收買及分期付款買賣方式辦理融資，除依法令規定有讓與之必要者外，債權不得讓與第三人(施行日未定)。</u>			

二、內部管理之查核（共3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7.2.4	<u>(4)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金控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u>	(4)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金控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會 113.10.4 金管銀法字第 1130273210 號函	配合法規異動及手冊架構調整查核事項
7.7.4	<u>4. 是否於年報揭露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u>	4. 是否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年報揭露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政策、管理方案及資源、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損失與可能影響、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公司治理報告之完整性是否妥適？是否於規定期限內申報？	1. 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8條 2.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 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	配合實務、手冊架構及法規異動調整查核事項與引用之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7.7.6	6. 金控公司年報是否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其中金控公司之 <u>母公司</u> 個體是否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另金控公司之 <u>合併財務報告</u> 子公司是否自114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及116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之時程是否符合規定？	6. 金控公司年報是否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113年起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其中金控公司 <u>母公司</u> 個體是否於113年起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揭露？另與金控公司 <u>合併財務報告</u> 之子公司是否於114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及116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之時程是否符合規定？	1. 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 第1項第4款第6目 2. 本會 113.2.22 金管銀法字第11302705091號令	配合實務及法規異動調整查核事項與引用之法令規章